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孙菁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8.57%	0.15%
张利静	职工董事	中国	10.00	2.86%	0.05%
张文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00	2.86%	0.05%
方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10.00	2.86%	0.05%
汤节节	财务总监	中国	10.00	2.86%	0.05%
球谊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00	2.86%	0.05%
潘若鋈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00	2.86%	0.05%
刘刚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00	2.29%	0.04%
小计（8 人）			98.00	28.00%	0.47%
二、核心骨干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 (共 25 人)			182.00	52.00%	0.88%
预留			70.00	20.00%	0.34%
合计			350.00	100.00%	1.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